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測字第 106301351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點；並自 106 年 3 月 3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都市計畫樁之完整與精度，保障公私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各地區依都市計畫所測設或埋設之石樁、水泥樁、鋼標及固定標誌，均屬都市計畫樁，如有毀損、移動或掩埋時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恢復之。

三、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，樁位測定前，應蒐集下列資料並研判之：

（一）都市計畫公告書圖：使用公告圖或其底圖複晒藍圖，在實施釘樁前並應詳閱都市計畫書。

（二）都市計畫樁位圖：研判新測樁位與已設樁位間之關係，避免重複釘樁。

（三）地籍圖：查明地籍分割情形。

（四）建築線指定（示）資料。

（五）已知樁位成果：含三角點、導線點、都市計畫樁等，並據以擬訂樁位坐標聯測計畫。

四、樁位測定前應按照公告都市計畫書圖，在複晒之都市計畫藍圖圈選或在圖檔上量取道路中心樁、曲線樁及各種邊界樁位位置或坐標，均用紅筆或電腦繪出，並預作有系統之編號，選點完成應先經都市計畫規劃單位認可後，作為實施釘樁依據。

五、樁位測定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已指定建築線地區：依建築線指定（示）資料釘樁，若有疑難，應與都市計畫規劃單位研商解決。

（二）未指定建築線地區：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經公告發布實施，在尚未測定都市計畫樁前，得由都發局先行指定（示）建築線。

（三）都市計畫圖上計畫道路兩側邊線處其有明顯建築物排列整齊者，如現地建築物與計畫不符，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都市計畫書圖註明以地籍為準之地區或明確標註尺寸之地區，免釘都市計畫樁。

（五）實施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及住宅區分類界線，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以下簡稱開發總隊）提供地籍抄圖，經都發局轉套繪確定後，檢還據以分割。

（六）測設樁位應與其四周臨接之已設樁位（含導線點）聯測聯算，使其坐標成果誤差能在規定限度以內，避免累積。

六、樁位測釘完成後，其測定位置全部驗收（以樁位周圍三十公尺範圍內之主要地物為檢測依據），測算成果如方位角、距離等抽驗百分之三十，檢測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，並填具樁位抽驗紀錄表，經都發局核可後，併成果存卷。

七、繪製樁位公告圖，須用公告都市計畫圖底圖複製藍圖或圖檔，將新測設及早年測設有關樁位標繪並註記樁號及分別按圖例繪製（如附件一）。

八、樁位成果簿含觀測、計算等原始紀錄，裝訂成冊，並存成電子檔；樁位圖、樁位指示圖、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坐標表等資料由專人集中管理，統一編號儲存，並列入交代。

九、釘樁作業流程如附件二。

十、緊急釘樁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細部計畫未公開展覽或尚無細部計畫地區，為應本府公共工程施工需要，其主要計畫道路已核定且已公告執行者，得依主要計畫辦理釘樁。主要計畫公告圖，因比例尺過小無法辦理釘樁時，應完成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以上計畫圖轉繪程序後據以辦理釘樁。

（二）細部計畫已公開展覽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無人異議時，因工程需要得由本府工程主辦機關（以下簡稱工程機關）函請都發局先行辦理緊急釘樁。

十一、都發局辦理緊急釘樁後，應將樁位坐標表、樁位圖、樁位指示圖等資料函送工程機關及地政機關，並註明「該項資料係應緊急工程需要而測定，尚未辦理公告」字樣，俟該地區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，再行辦理樁位公告。

十二、都發局辦理建築線指示案，如依都市計畫樁指示者，應於建築線指示圖之備考欄內加註「本案所標立之『中心』、『邊界』石樁，均請妥慎維護保管，如有毀損、移動、掩埋，應負回復及賠償之責」。

十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受理建築物放樣查驗時，對於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上所標繪之樁位應一併查對，中心（邊界）石樁如有毀損、移動、掩埋等情事應通知申請人（副本通知都發局）即向都發局繳費復樁。

十四、各工程機關施工時配合維護樁位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各項公共工程施工前，工程機關應將施工範圍繪圖函送都發局。都發局應派員現地指告樁位，並將因施工所需毀損之樁位數量函告工程機關。

（二）施工期間，樁位由各工程機關自行保管使用，都發局於工程完成前，不再為該工程補設樁位及指樁。

（三）工程機關應於可確定完工日期前，將工程完工日期函告都發局迅予復樁，都發局應將復樁日期函復工程機關及副知開發總隊會同辦理。

十五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在辦理年度計畫性道路銑鋪工程施工前，將施工範圍列冊函送都發局，由都發局配合改善樁位。

十六、毀損樁位復樁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政府機關因辦理公共工程致毀損樁位，有關復樁之委辦、撥款等事宜，應逕函都發局辦理，不得交由承包廠商代辦。
- (二) 自然人或法人因故毀損樁位時，應向都發局申請復樁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。
- (三) 復樁費依「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（如有調整時，按新標準辦理），由毀損、移動、掩埋樁位之自然人或法人負擔之。
- (四) 都發局於收到自然人或法人復樁申請書後，應先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毀損樁位之數量，於申請人繳交復樁費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樁作業。
- (五) 復樁時，依樁位坐標資料辦理。
- (六) 依坐標資料恢復之樁位如與建築線、地籍分割線互有不符情形時，由有關機關會商解決辦法。
- (七) 恢復之樁位不另辦理樁位公告。

公共設施完竣地區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毀損樁位免辦理復樁：

- (一) 已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開闢完成之舊市區，建築線與已分割地籍線相符者。
- (二) 已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地籍已分割，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。
- (三) 工程機關施工完成，經相關機關會同檢測與都市計畫及地籍線相符之道路。但與該道路之相關巷道部分尚未闢築者，其共用樁位仍應復樁。

十七、都市計畫樁因都市計畫變更或經簽奉核准修正（樁位修正應由導致修正原因之權責機關簽報核示）而不適用者，都發局應予廢除。

十八、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樁之廢除，應將該都市計畫樁之編號、位置與該地區新釘樁位一併辦理公告，並在樁位坐標表上詳加註明。